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93 号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9,036,92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9,036,928.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8,711,078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199,72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2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3,236,64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人民币 2,679,326,671.49 元（大写：贰拾陆亿柒仟玖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玖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692,999,921.02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4,627,782.3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372,138.71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84,199,7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94,172,417.7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9,036,928.00 元，股本人民币 1,329,036,928.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3,236,64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13,236,64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399,452.00	68,399,452.00						68,399,452.00	68,399,452.00	37.13	68,399,452.00	37.13
芜湖信远金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7,824.00	21,887,824.00						21,887,824.00	21,887,824.00	11.88	21,887,824.00	11.8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43,912.00	10,943,912.00						10,943,912.00	10,943,912.00	5.94	10,943,912.00	5.9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519,835.00	20,519,835.00						20,519,835.00	20,519,835.00	11.14	20,519,835.00	11.14
南通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3,392.00	25,923,392.00						25,923,392.00	25,923,392.00	14.07	25,923,392.00	14.0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65,389.00	26,265,389.00						26,265,389.00	26,265,389.00	14.26	26,265,389.00	14.2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59,917.00	10,259,917.00						10,259,917.00	10,259,917.00	5.57	10,259,917.00	5.57
合计	184,199,721.00	184,199,721.00						184,199,721.00	184,199,721.00	100	184,199,721.00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140.00	0.01%	184,365,861.00	12.18%	166,140.00	0.01%	184,199,721.00	184,365,861.00	12.1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8,870,788.00	99.99%	1,328,870,788.00	87.82%	1,328,870,788.00	99.99%		1,328,870,788.00	87.82%
合计	1,329,036,928.00	100%	1,513,236,649.00	100%	1,329,036,928.00	100%	184,199,721.00	1,513,236,649.00	100%

附件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由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375号文批准，由南通富士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注册资本为14,585万元。

经贵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商贸批（2006）2514号批复同意，贵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20,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2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07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26,7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6,700万元。

经贵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股本2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01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34,71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40,616.67万股，注册资本增至40,616.67万元。

经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4,370.002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64,986.672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31.029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74,817.7011万股，注册资本增至74,817.7011万元。

经贵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贵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74,817.701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445.3103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97,263.0114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8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17年12月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所持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达）49.48%股权、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达）47.63%股权，合计发行181,074,45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115,370.4572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8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20年10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1,329,036,928.00股，注册资本增至1,329,036,928.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98,711,078股。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199,7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3,236,649.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199,72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999,921.02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399,452.00	999,999,988.24
芜湖信远金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7,824.00	319,999,986.8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43,912.00	159,999,993.4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519,835.00	299,999,987.70
南通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3,392.00	378,999,991.0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65,389.00	383,999,987.1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59,917.00	149,999,986.54
合计	184,199,721.00	2,692,999,921.02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2022年10月2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需支付其承销费、保荐费13,673,249.53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679,326,671.49元，分别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512902062410666号账户内1,310,00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开立的32050164273600003056号账号内1,369,326,671.49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的发行费用合计15,505,449.25元（含增值税），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	--------	--------	---------

保荐费及承销费	13,673,249.53	773,957.52	12,899,292.01
律师费	700,000.00	39,622.64	660,377.36
会计师费	600,000.00	33,962.27	566,037.73
用于本次发行的文件制作费	48,000.00	2,716.98	45,28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16,981.13	283,0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费	184,199.72	10,426.40	173,773.32
合 计	15,505,449.25	877,666.94	14,627,782.31